

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---

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2、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此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，会议形成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）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：



杨德明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伍竹林



曾萍

